

争议案例分享 (154) — 整改重设的排水沟能否计价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7月19日 07:40 广东



整改重设的排水沟能否计价的争议

某水供应工程，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2017年9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项目在隧洞开挖掘进施工时，承包人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在隧洞底浇筑垫层并在侧边设置排水沟。因设计隧洞断面小，地面运输宽度受限，隧洞开挖大型施工机械来回碾压造成原设计排水沟破坏，致使隧洞内水流无法集中排放。根据省安委办2021年9月27日检查时提出的整改要求，承包人按经参建各方确定的排水整改方案实施了整改。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对按照整改方案在隧洞底部重新浇筑混凝土垫层设置排水沟及其拆除费用能否计价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96.1（一）其他风险之（8）约定“隧洞降排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故隧洞内重新浇筑混凝土垫层、排水沟及拆除增加的工程费不予计算。

承包人认为，现场已按省安委办要求和排水整改方案实施，增加的工程为合同外工作内容，故应按实予以计算。

三、我站观点

重做混凝土垫层、排水沟，若是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造成的，或者是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缺陷造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计量计价。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4〕15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452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 (153) — 增加声光报警器能否计价的争议

阅读 646

写留言